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沪建市管（2019）19号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以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增值税税率调整后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沪建标定〔2019〕176号）相关规定，现将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调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市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

二、已完工程量价款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税金计算不

予调整：

1. 2019年4月1日前，已开具相应工程价款增值税发票的；

2. 2019年4月1日前，已收讫相应工程价款的；

3. 合同确定的相应工程价款付款日期在2019年4月1日前的（从工程价款中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除外）。

三、工程预付款在2019年4月1日前已开具税率10%增值税发票的，扣回预付款时的对应工程价款税金计算不予调整。

四、2019年4月1日前未完成工程量价款以及不符合第二条的已完成工程量价款，其计算公式由“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 \times （1+10%）”调整为“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 \times （1+9%）”。

五、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提供各类材料不含增值税的折算率表，并动态发布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施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信息，供建设工程相关单位工程计价参考。

六、2019年4月1日前在建项目未完工程的材料因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价格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调整。

七、正在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已发出招标文件未开标的，可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方式修改投标报价税金计算；未发补充招标文件修改的，在项目实施时应按

规定做好价格调整工作。

八、本通知所称自某日起，包含某日；所称某日前，不包含某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19年3月28日

